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2- 07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区建工集团")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只是双方的初步意向,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具体事项需进一步磋商。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细节,以双方正式订立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相关债权人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目前在材料补正阶段。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特区建工集团如确定本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经向公司书面通知,可以无条件提前终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4、符合特区建工集团发展战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是特区建工集团参与公司重整程序的前提。特区建工集团能否因此与公司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并最终参与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2 年 5 月 31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特区建工集团签署了《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意向协议》"),特区建工集团及/或其认可主体有意向以潜在重整投资人的身份参与公司重整。相关情况如下:

一、特区建工集团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规划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研发、销售;地下空间投资开发和建设;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投资、施工、运维;筑工程设备、新型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养;园林、绿化设施管养;棚户区改造;城市更新;土地开发;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筑产业人才培养;新型建筑业投资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二、《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广田集团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82,证券简称:ST 广田。

2、2022 年 5 月 30 日,申请人以广田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广田集团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广田集团愿意通过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化解经营和债务问题。

3、特区建工集团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特区建工集团发展战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是特区建工集团参与乙方重整程序的前提。为明确重整投资合作事宜,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1.1 双方确认,甲方及/或其认可主体有意向作为潜在重整投资人参与乙方破产重整程序。

二、重整投资合作模式

2.1 重整过程中,乙方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别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乙方将根据公司的资产负债、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规模,及引进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情况。

2.2 双方协商并确认,甲方及/或其认可主体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乙方的重整(含预重整)程序,在乙方的重整计划被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且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生效后,甲方及/或其认可主体受让部分转增股票。甲方及/或其认可主体受让乙方转增股票的价格,将参照乙方资产评估结果、本协议签订时乙方股票的总市值、财务顾问专项意见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

三、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只是各方的初步意向,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具体事项需进一步磋商。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细节,以双方正式订立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

3.2 甲方如确定本项目无法继续推进,经向乙方书面通知,可以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只是双方的初步意向,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具体事项需进一步磋商。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细节,以双方正式订立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相关债权人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目前在材料补正阶段。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深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特区建工集团最终能否参与公司重整存在不确定性

符合特区建工集团发展战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采取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是特区建工集团参与公司重整程序的前提。特区建工集团能否因此与公司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并最终参与公司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特区建工集团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以远程视频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KORE 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控股子公司 KORE 公司部分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16,020 英镑(折合人民币约 341.14 万元,不含股权转让产生的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购买 Dr. Stephen J. Mullock 持有的 KORE 公司 12.87%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 700 万元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发起成立的合资公司中计智量环境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推进碳监测计量相关技术、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监测技术、碳监测计量标准装置等技术开发和应用,服务于国家"双碳"战略与先进计量体系的建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拓展碳排放监测及温室气体监测相关业务。监事会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4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以远程视频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KORE 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16,020 英镑(折合人民币约 341.14 万元,不含股权转让产生的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购买 Dr. Stephen J. Mullock 持有的 KORE 公司 12.87%股权。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KORE 公司 73.87%的股权,KORE 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会议授权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实施股权购买具体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00 万元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发起成立的合资公司中计智量环境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股权。合资公司设立后将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推进碳监测计量相关技术、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监测技术、碳监测计量标准装置等技术开发和应用,服务于国家"双碳"战略与先进计量体系的建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13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志轩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7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610,696,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65%。其中,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23,314,522 股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79,751,867 股对所有议案回避表决,此外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75,723,54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2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2 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 31,906,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4%;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4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37,993,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91%。

公司董事林峰先生、董事刘道君先生、独立董事杨慧女士、监事黄建军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肖晓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23,314,522 股,江西永联农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79,751,867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410,6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1%;反对 58,1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弃权 16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774,2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15%;反对 58,1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1%; 弃权 161,6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及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23,314,522 股,江西永联农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79,751,867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4,438,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28%;反对 3,021,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54%;弃权 16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802,3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995%;反对 3,021,7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33%;弃权 16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2%。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萌先生及肖晓先生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暨收到部分现金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补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190 万元,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补偿义务人彭澎代表三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11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澎代表三方剩余未偿还本金为 1,797.58 万元,应付逾期利息为 814.05 万元。公司将继续向未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义务人进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8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彭谢、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权,并向安治富、丛菱令、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69,02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升华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73.69%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26.31%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公告。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升华科技 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 年 12 月 29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升华科技的 4 名股东彭澎、彭谢、刘智敏、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投资")(合称"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1 和 2.2 款规定,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2016 年-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00	20,000	26,100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3、2.4、2.5、2.6 款规定,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如下: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彭澎	50.00%
2	彭谢	29.07%
3	刘智敏	9.62%
4	升华投资	11.31%
合计		100.00%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和补偿

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3 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前述资产减值差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甲方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654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375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3160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 2016-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升华科技	15,200.00	15,775.40	575.40	103.79%
2017 年度	升华科技	20,000.00	13,330.05	-6,669.95	66.65%
2018 年度	升华科技	26,100.00	-106,216.35	-132,316.35	-406.96%
累计数	—	61,300.00	-77,110.90	-138,410.90	-125.79%

注: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升华科技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完成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升华科技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 2017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77,110.90 万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 61,300.00 万元相差-138,410.90 万元,升华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三年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的经营目标。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149 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资产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 251,6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1、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叠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动力电池企业普遍出现盈利缩减,并开始降低采购价格压缩成本,从而导致升华科技毛利率有所降低。

2、2017 年度、2018 年度,升华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沃特玛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鉴于沃特玛出现了实质性经营危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和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等应收款项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的认定

(一)具体补偿方案

2019 年 1 月,公司就与业绩承诺方彭澎、彭谢、升华投资、刘智敏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向中国贸仲提起仲裁申请,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129 号《裁决书》,仲裁庭就申请人(富临精工)与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彭澎、第二被申请人:彭谢、第三被申请人:升华投资、第四被申请人:刘智敏)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争议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转让升华科技股权所获得的申请人增发的 75,265,323 股股票,由申请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按照发行价每股 16.46 元的价格计算,等额冲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债务。扣减此前已经回购注销的股票后,本次,第一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31,286,618 股,第二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18,193,061 股,第三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7,081,495 股,第四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 6,019,724 股。

2、第一被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现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现金补偿,第四被申请人应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3,200,000 元现金补偿。

3、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 1 项、第 2 项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总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 1,651,822,956 元。其中, 第一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825,827,380 元,第二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480,202,380 元,第三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186,900,084 元,第四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 158,893,112 元。

4、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 1 项、第 2 项后,第一被申请人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本金及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利息和申请人代扣的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所应缴纳的税费累计人民币 203,459,689.02 元,用以冲抵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现金补偿。

5、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金补偿所余金额,应以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分 8 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

6、被申请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则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利息。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支付时间超过 90 天,除向申请人支付前述资金利息外,申请人有权就全部现金补偿款项及资金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三年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不得自己或通过他人自营、兼营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也不得到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机构任职、工作,不得作出任何干扰升华科技经营、损害升华科技利益的行为。

8、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 11,883,930 元,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若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则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各被申请人按照各自义务补偿总额占全部被申请人义务补偿总额的比例计算并给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生效。

(二)裁决书的相关说明

上述裁决书第 3 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金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 1,651,822,956 元"系被申请人作为升华科技原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后获得的股份及现金总额,即本次业绩补偿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51,822,956 元。裁决书第 1 项股份回购注销 75,265,323 股对应的股份对价 1,238,867,217 元和第 2 项第一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分别应向申请人支付的 30,000,000 元和 3,200,000 元现金补偿,均包含在业绩补偿总金额 1,651,822,956 元中。综上,补偿义务人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对应的具体应补偿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股份回购				现金补偿金(元)	补偿总额(元)
	回购股数(股)	发行价(元/股)	股份对价(元)	承担比例		
彭澎	37,628,830	16.46	619,370,535	50.00%	206,456,845	825,827,380
彭谢	21,880,424	16.46	360,151,785	29.07%	120,050,595	480,202,380
升华投资	8,516,103	16.46	140,175,063	11.31%	46,725,021	186,900,084
刘智敏	7,239,966	16.46	119,169,834	9.62%	39,723,278	158,893,112
合计	75,265,323	-	1,238,867,217	100.00%	412,955,739	1,651,822,956

(三)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

1、补偿义务的确认

上述《裁决书》明确了彭澎、彭谢、升华投资、刘智敏四方分别对富临精工的补偿义务总额,以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根据公式计算,四名补偿义务人将按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 1,651,822,956 元对富临精工进行补偿,其中,股份对价为 1,238,867,217 元(对应回购股数合计 75,265,323 股),现金对价为 412,955,739 元;鉴于彭澎、彭谢、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彭澎代表三方回购股数为 68,025,357 股(其中,彭澎回购股数为 37,628,830 股,彭谢回购股数为 21,880,424 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 8,516,103 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 7,239,966 股,彭澎代表三方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 37,323.24 万元,刘智敏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 3,972.33 万元。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富临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 412,955,739 元,应以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分 8 期等额向富临精工支付,最后一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

刘智敏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 37,323.24 万元,已补偿本金为 35,525.66 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 1,797.58 万元及逾期利息 814.05 万元尚未补偿。

2、现金补偿责任的确认

(1)连带清偿责任的认定

由于升华投资系由彭澎投资控股,加之彭澎与彭谢系直系亲属之姐弟关系,《裁决书》明确了对于彭澎、彭谢、升华投资对富临精工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彭澎、彭谢、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彭澎、彭谢、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也是三方中任一方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富临精工可以向三方主张债权,也可以向其中任意一方主张债权。

(2)举证证明补偿责任主体

《裁决书》出具后,公司通过律师催收、设置抵押担保等方式积极向彭澎、彭谢、升华投资催收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澎、彭谢、升华投资等通过直接支付及第三方代付、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累计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35,525.66 万元,彭澎、彭谢、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公司现金补偿款项本金余额为 1,797.58 万元。

综上,彭澎、彭谢、升华投资三方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补偿责任主体为彭澎、彭谢、升华投资三方。虽彭澎代表三方积极开展现金补偿相关工作,但公司对业绩补偿责任主体及全部当事人的追偿工作一直在推进。

五、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一)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 1 元总价回购四名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合计 12,684,425 股和 62,580,898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并注销补偿股份 75,265,323 股,占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彭澎回购股数为 37,628,830 股,彭谢回购股数为 21,880,424 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 8,516,103 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 7,239,966 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第一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8 年 6 月)	第二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9 年 9 月)
	回购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彭澎	6,342,212	31,286,618
彭谢	3,687,363	18,193,061
升华投资	1,434,608	7,081,495
刘智敏	1,220,242	6,019,724
小计	12,684,425	62,580,898
合计	75,265,323	

以上股份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回购升华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